河北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甲方：** 学院

**乙方：** 学生

**丙方：** 学生家长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意见》（冀教安〔2018〕17号），本着向学生及其家庭高度负责的精神，为保证学生健康成长，保持良好校园教学、生活秩序，河北大学原则上要求所有学生均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住宿的需签订本协议。

**一、名词释义**

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学籍在河北大学正常注册期间未在河北大学学生公寓楼内住宿。

**二、协议内容**

乙方因 ，并经其家长丙方认可，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申请校外住宿系其本人意愿，并经丙方同意，在校外住宿期间，乙方对自己言行及安全负责，发生一切纠纷、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本人及其家长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三、三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保证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享有在校住宿学生同等权利，因乙方在校外住宿而不能实行的除外。

2、安排专人接受乙方定期汇报思想、学习、生活、工作情况。

（二）乙方职责

1、如实填写《河北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附件）、《河北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并保证乙方、丙方签字真实有效。

2、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辖区部门管理。

3、维护本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具备预防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的能力。

4、及时向甲方指定辅导员汇报校外住宿地点、居住环境、紧急联系人等常规信息；如校外住宿地点变动，应在变动后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5、正常作息，按时上课，如期完成学业计划，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6、处理好邻里关系，搞好团结，积极维护甲方声誉，坚决不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7、遵守甲方各项要求，保持信息畅通，定期向甲方指定的辅导员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发生重大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丙方职责

1、《河北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中签名真实有效。

2、掌握乙方校外住宿地址、居住环境、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实时掌握乙方思想动态、人员动向，学习、生活、工作情况；能够做到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3、教育乙方具备校外住宿生活技能，教育乙方具备预防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的能力。

4、督促乙方遵纪守法，做好乙方安全法制教育。

5、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学业。

**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由学院、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2、本协议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冲突之处以后者为准。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字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